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90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4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6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之公務文件影印費預算 10 萬 3 千元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9G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7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之公務文件影印費預算新臺幣 10 萬 3 千元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##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9 項決議第 17 項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之公務文件影印費預算凍結案報告

### 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預算案於『關稅業務』項下『查緝業務』中『業務費』之『一般事務費』編列 3,160 萬 5 千元，其中公務文件影印費 103 萬 5 千元編列過高，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應循撙節原則辦理，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應為有效率之利用，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 3 千元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### 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- (一)本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中編列公務文件影印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3 萬 5 千元，係辦理各項查緝走私文件、處分書及行政救濟答辯書等各類文件影印基本所需。
- (二)本部關務署、所屬 4 關及其 10 分關，轄下設有多個通關處所，處理進（出）口報單及轉運申請書年約 4,200 萬份，緝私案件年約 6,700 件，事務繁雜，為節省事務機具養護及碳粉耗材支出，經檢討租賃影印機較購置符合經濟效益，105 年度租賃 230 臺影印機。為撙節支出，確實依業務需要分別訂定基本使用張數、費率及超過基本張數計費費率租賃契約，按 105 年度平均每張影印費約 0.27 元，較 104 年度每張 0.37 元大幅下降。

### 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查緝業務」文件影印預算，主要係推動查緝業務所需經費，係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，決議凍結 10 萬 3 千元，恐影響查緝文書品質。

### 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用於推動關務查緝業務所需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順利推動。